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754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





##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754 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公司”)《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一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一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众环专字（2025）0204754号）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国芝  
4201000502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波  
420106050522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8日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解释17号第一条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科目。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76,741,768.66	-19,437,856.92	157,303,911.74
营业成本	16,083,339,329.82	19,437,856.92	16,102,777,186.74

## 三、其他

无。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